

## 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

编号: 37030600300701

申请单位 (盖章)

申请单位	周村区	县(市、区)	青年路 街道(乡镇)	长行社区居(村)委会	联系人: 明文艺	联系电话: 15269335666
地址	长行后街丝绸路幼儿园对面(党群服务中心)			用途	取暖	备注
地址				用途		备注
地址				用途		备注
地址				用途		备注
地址				用途		备注
街道办(乡镇)意见:				区委社会工作部意见:		
 <p>盖 章 2024年10月25日</p>				<p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	

备注: 1.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关于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[2020]1297号)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。

2.此表1式3份。1份由县(市、区)社会工作部留存,1份由街道办(乡镇)留存,1份由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

3.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:

4.价格投诉举报电话: 12345